

附件 2:

关于卓博学员在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 学分认定的暂行规定

根据《复旦大学本科贯通“卓博计划”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卓博学员在本科阶段所修研究生课程的学分与成绩可同时计入本科和研究生成绩单”。对于卓博学员在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的学分认定，按如下办法进行：

1. 卓博学员在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课程的，应在规定时间进入研究生选课系统，按照研究生的选课规则进行选课（应注意不得与其他已选本科课程时间冲突）；选课后应按课程要求参加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通过课程考核后，由研究生院提供正式成绩单。

2. 院系应制定将卓博学员修读研究生课程认定为本科课程的相关原则、对应课程清单等，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提交教务处备案，同时向卓博学员公布。

3. 卓博学员如需以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替代本科培养方案相关课程的，应根据院系制定的课程学分认定原则、对应课程清单等，在选课前经与博士生导师、院系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充分沟通后进行选课。卓博学员获得研究生课程成绩后，可参照本科转换学分的原则和流程进行学分转换操作，在教务系统提交转学

分申请，上传研究生成绩单，经院系和教务处审核后，计入本科成绩单（计入本科学分和绩点）。

4. 卓博学员如不需以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替代本科培养方案相关课程的，可按照本研贯通选课原则和流程进行成绩登记，将本科阶段修读的研究生课程记载在本科成绩单上，课程名称后加注“（G）”。按此方式记载的研究生课程学分不参与本科阶段成绩的平均绩点计算，不纳入本科毕业资格审核范围。

5. 卓博学员在本科阶段修读研究生院课程学分认定中如遇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问题，由学校本研教务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教务处

医学教务处

研究生院

医学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